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會調整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稱「計劃」)發放工作鼓勵金的薪金上限。

背景

2. 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FCR(2010-11)25 號文件，批准設立一筆為數 1 億 2,45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此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化和深入的就業指導和發放工作鼓勵金，協助就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入職，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勞工處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展開該計劃。

計劃內容

3. 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按參加計劃的失業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就業主任會透過面談及職業志向評估，了解參加者的就業需要，以及協助參加者更深入認識其個人能力和職業志向，並協助參加者制定求職計劃。就業主任會向參加者介紹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鼓勵他們擴闊職業的選擇及使用不同的求職途徑，包括參加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從而增加受聘的機會。

4. 就業主任會不時跟進參加者按求職計劃尋找工作的情況，及與他們檢討求職的經驗。如有需要，就業主任會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支援，包括進行模擬面試練習，以協助參加者掌握面試技巧，或安排參加者參加勞工處的工作試驗計劃，透過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獲取工作經驗及技能。參加者成功入職後，就業主任亦會向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5. 為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留任最少 3 個月，計劃設立工作鼓勵金，參加者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發放最高合共 5,000 元的工作鼓勵金 –
- (a) 在參加計劃前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計劃下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服務；
 - (b) 從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中找到工作；及
 - (c) 所申請的職位須為全職長工，而每月薪金不超過 6,500 元。
6. 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可分 3 個階段獲發工作鼓勵金，包括成功受僱並完成首天工作，可領取 500 元；當受僱滿一個月，可領取 1,500 元；待受僱滿 3 個月，便可領取 3,000 元。參加者在計劃的兩年試驗期內，可就每一階段領取鼓勵金一次。

計劃的推行情況

7. 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共有 4 991 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當中有 990 名參加者仍在接受就業指導服務。餘下 4 001 名參加者中，我們已確定 2 901 名參加者成功覓得工作。同期，勞工處接獲 513 名參加者共 1 095 宗工作鼓勵金的申請¹，並已批准 1 045 宗申請，包括 488 宗第一期工作鼓勵金申請，338 宗第二期工作鼓勵金申請及 219 宗第三期工作鼓勵金申請，涉及金額約為 141 萬元。

調整申請工作鼓勵金入職薪金上限至 7,300 元

8. 計劃設立工作鼓勵金的目的，是推動一些基於本身條件而需要透過汲取工作經驗以增強其就業能力的失業人士入職並持續就業。自計劃推行以來，受惠於本港經濟增長，就業市場在過去一年持續暢旺，工資水平亦有所上調。與計劃推行初期比較，就業市場現時提供每月薪金 6,500 元或以下的職位空缺已減少。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計劃下的入職薪金上限，以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

¹ 同一參加者在每個階段的申請皆計算在內，故此申請的宗數大於參加人數。

9. 計劃是於 2010 年第一季制定，在釐訂 6,500 元這入職薪金上限時，我們參考了 2010 年第一季經勞工處招聘而無需求職人士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主要職位空缺，如營業代表、售貨員／店務員、侍應及文員所提供的月薪中位數，而在 2011 年第四季，該月薪中位數已上升至約 7,300 元。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布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名義工資指數較制定計劃時已上升 11.4%，若計劃的入職薪金上限按此幅度上調，亦接近 7,300 元²。

10. 經參考以上各項數據後，我們會將計劃下發放工作鼓勵金的入職薪金上限由 6,500 元提高至 7,300 元，經調整的入職薪金上限將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該日或以後入職的參加者，在入職時如每月薪金不超過 7,300 元，並符合有關的規定，便合資格申領工作鼓勵金。

11. 是次調整是因應就業市場工資上調而作出，屬於技術性的調整。

諮詢

12. 我們已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有關調整工作鼓勵金薪金上限的計劃。委員大致支持是次調整。

對財政的影響

13. 財委會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所批准的 1 億 2,450 萬元承擔額已足夠作為推行此計劃之用。落實新薪金上限無須額外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3 月

² 工資統計調查涵蓋的職業包括督導級及技術級人員、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服務人員、其他非生產級工人、技工及操作工。據 2011 年 12 月底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這些職位於 2011 年 9 月的名義工資指數，與制定計劃時(2010 年 3 月)比較，上升了 11.4%。若按此幅度調整，薪金上限為 7,241 元。